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科教函〔2021〕239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第十一期陕西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 人员培训暨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紧缺 人才培养项目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

为继续做好我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人员培训暨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现将第十一期陕西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人员培训，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紧缺人才培养（康复、麻醉、临床药师）等项目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和目标

通过培训全面提高医疗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临床实践技能、再学习能力和指导下级医师能力，使学科带头人达到主任医师业务水平，医疗技术骨干达到副主任医师业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使骨干医师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满足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培养出“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优秀医疗技术人才。

二、培训方式和时间

(一) 陕西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人员培训

分为学科带头人和医疗技术骨干 2 个层次、29 个专业。学科带头人培训以二级学科为主，形成三级学科专业方向；医疗技术骨干培训以二级学科为主。

(二) 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及紧缺人才（康复、麻醉、临床药师）培训

采取实地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国家制定的培训大纲进行。

中、省培训项目的实地培训均在省内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培训。培训时间为全脱产 1 年，其中理论培训 1 个月、临床实践培训 11 个月。参加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及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学员还需登录中国医学教育网(网址 www.ncme.org.cn)进行线上课程学习。

三、培训类别和对象

(一) 陕西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人员

1. 学科带头人。年龄 50 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医疗技术骨干。年龄 45 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初级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

年龄 45 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临床类

别执业医师资格，初级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三）国家紧缺人才培养

麻醉、康复专业：年龄45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临床医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麻醉、康复相关专业工作2年以上。

临床药师专业：年龄45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药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县级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2年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报名方法及流程

学员报名及资格审查均在陕西省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按照县域医疗人才培养名额分配计划（附件1）选派人员，名额可在辖区内县（区）之间调剂使用，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学员报名：网上报名分为2021年陕西省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人员和国家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招录、2021年度国家紧缺人才（麻醉、康复、临床药师）培训招录两个入口→县卫生健康局网上和现场资格初审→市卫生健康委网上审核→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审核→分配基地→基地录取→公布结果→学员报到→开班。

（二）招录时间及安排

1. 报名时间：8月2日—8日，学员登录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https://shanxiqkzg.wsglw.net>），完成网上信息填报（操作说明见附件2）。

2. 网上和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各县卫生健康局于 8 月 9 日-11 日进行网上与现场资格初审；各市卫生健康委于 8 月 12 日-13 日进行网上审核；省卫生健康委于 8 月 16 日进行网上审核（操作说明见附件 2）。

3. 录取时间：网上审核结束后，请各地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不同培训类型、不同专业，填写 2021 年县域医疗技术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 4），盖章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我委将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核对学员资质后分配培训基地，报名开班时间待基地录取后另行通知。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组织报名工作，核实培训对象资质，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均为县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紧缺人才除外），其注册专业必须符合培训单位及专业要求。培训人员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2. 学员在报名时，务必确定好培训层次（省或国家项目），并在 2021 年县域医疗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专业汇总（附件 3）中相应的专业目录内选择拟培训专业。学员报名请务必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在报名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报名和录取资格。对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的单位和培训基地，将严肃问责，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撤销相应资格（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等。

3. 选派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学员所在科室工作，参加培训人员学习期间，不得无故退出培训。学员中途退出将影响本地区、本单位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4. 培训人员学习期间不收取培训费及住宿费，学习期间人事、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5. 现场审核及到基地报名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1）《2021 年陕西省县级医疗技术人员培训报名表》或《2021 年国家紧缺人才培训报名表》（报名表由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医师资格证书》。

（3）本人身份证。

6. 培训结束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分培训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科教宣传处 王 欣 029-89629882

网络技术支持：席警伟 18966921711

邮 箱：76330518@qq.com

附件：1. 2021 年县级医疗技术人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2. 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发电子版）

3. 2021 年县级医疗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专业汇总（发电子版）

4. 2021 年县级医疗技术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1年县级医疗技术人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紧缺人才			县级骨干医师 (含国家级)	合计
		麻醉专业	康复专业	临床药师		
1	西安市	4	4	10	50	68 (含西咸新区)
2	宝鸡市	3	3	8	40	54
3	咸阳市	3	3	8	40	54
4	铜川市	1	1	3	20	25
5	渭南市	3	3	8	40	54
6	延安市	3	3	8	40	54
7	榆林市	4	4	8	40	56 (含神木、府谷)
8	汉中市	3	3	8	40	54
9	安康市	3	3	8	40	54
10	商洛市	1	1	3	40	45
11	杨陵区	1	1	3	5	10
12	韩城市	1	1	3	5	10
	总计	30	30	78	400	538

备注：1、清涧县、子洲县国家级骨干专科医师、紧缺人才麻醉、康复每专业至少1人，临床药师专业2人；县级骨干每县至少5人，如有富余计划方可安排给其他县区。2、国家级骨干专科医师除铜川市、杨陵区、韩城市1名外，其余每市2人，名额要向贫困县倾斜。

